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作为2015年7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统称《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一）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并同意按照《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二）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董事会决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期权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知学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君洁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